

鲸在海里，诗在心上

——读《鲸鱼安慰了大海》

健升

快递收到燕七的《鲸鱼安慰了大海》。书的封面是淡淡的米色，画着几笔简单的线条，像不经意留下的痕迹。握在手里，感觉干净、温和。

午后，窗外阳光安静，我翻开书页。读着读着，仿佛走进了一个熟悉又陌生的院子。花草自然生长，没有刻意的修剪。一阵风吹过，几片花瓣轻轻飘落，落在书页上，也落在心里，带着一种安静的暖意。书里有138首小诗，配着老树画的30幅小画。画也简单，寥寥几笔，和燕七的文字在一起，像能触摸到字里行间流淌的清澈溪水。

她自己写道：“燕七，女，在四月天色未明的清晨/生于大别山某个无名的小镇/有一颗幼稚的心，时而灿烂时而颓丧”。这话像清晨草叶上的露珠，干净透亮。读她的诗，常让我想起小时候，蹲在墙根下看蚂蚁搬家的时光。“我们一起站在山坡上开花/等风来，把我们吹得清凉又好看”。这些句子不甜腻，也不故作高深，像一杯温度刚好的白水，或是在路上偶然闻到的淡淡花香，那份舒

服，只有自己体会得到。

她的诗里常有树和花。不是深奥的象征，就是生活中亲切的存在。一棵树喜欢另一棵树，“就在春天呈上自己的所有”。黄昏时分，“一棵树用铺天盖地的花瓣/送给另一棵树作聘礼”。读到这儿，心里轻轻一动。现在的人，习惯了计算和保留，谁还能这样毫无保留地捧出整颗心？燕七的诗，像轻轻拂去了我们心上那层世故的灰尘，露出里面一直没变的孩子气——简单、真实、明亮。

但这简单并非不懂世事。她清楚地知道生活的不易。那首同名的诗轻声说着：“不是所有的树/都能在自己的家乡终老/不是所有的轨道/都通往春暖花开的方向/不是所有约定的人/都会到来”。人生的离散、失落、未能抵达的远方，她用平实的话语摊开，像把心事放在阳光下晾晒。然而，她并不让人绝望，后面总留着微光：“我知道，是流星赞美了黑夜/鲸鱼安慰了大海”。合上书，望向窗外，天色有些阴沉，一只小鸟飞过。忽然明白，真正的安慰不是否认黑夜，而是在黑夜里，还能看见星星的光亮，知道它一直在那里。

记得有一次加班到很晚，身心俱疲，心里空落落的。回到家，在灯下

翻开这本书。指尖碰到一句：“当我孤独的时候/看什么都很孤独”。短短十个字，像一根细小的针，轻轻刺中了心底那个角落。燕七不回避孤独，不回避悲伤，甚至不回避死亡。但她笔下的悲伤，像月光一样清澈：“我是悲伤了星星都会为我哭泣的人/所以为了星星不哭/我愿不再悲伤”。她的诗像一位安静的朋友，只是陪伴。读着读着，心里紧绷的弦，在无声的理解中，慢慢松弛下来。

诗集最打动我的，是能 from 最普通的日子，发现那些细微的光亮。她写道：“淡淡的日子/来写一首淡淡的诗/腊梅慢慢开放/炊烟若有若无升起/我淡淡的幸福/仿佛风经过/湖水中的/淡淡的涟漪”。这样的句子，有种沉静的力量。它让我放下手机，看向阳台那盆久未打理的绿萝——蜷缩的新叶，在光线下透出鲜嫩的绿色，充满生机。当周围都在催促着更快、更强、更成功时，燕七轻声提醒我们，慢一点，“捕捉生活里细微的快乐”。因为，“没有哪一天是完全浪费掉的”——那些发呆的片刻，看云的瞬间，甚至一次小小的失误，都是日子本身，都值得珍惜。

合上书时，暮色渐浓。书里那个画面清晰地浮现：“落叶洒满草地，月

光铺满夜晚/我们踩着落叶，每一步都吱吱响/该如何形容这感动/抬头的时候，你在我身旁”。这就是燕七的诗给我的感觉。当你被生活磕碰得满身疲惫时，一回头，发现它就在那里。它不说大道理，用最平实的话语，轻轻接纳你的失落和疼痛。它不承诺一路光明，却像黑夜里的星光，为你映照出脚下可以踏实走的那一步路。

书的最后，她仿佛低语：“我什么都不会/只能用一生的时光来为你写简单的诗”。在这个追求复杂和深刻的时代，能把“简单”写得如此动人，反而需要更大的勇气和澄澈的心。跟着她的诗，我们重新学会为一株小草的生长而欣喜，为一朵云的形状而驻足。在那些干净的句子里，仿佛又找回了童年时看世界的那份清澈目光。

就像深海里的鲸鱼，用它们的方式抚慰着大海的辽阔与寂寥。燕七这些简单质朴的诗句，也这样轻轻地、深深地，安慰着在各自生活海洋中漂浮的我们。它告诉我们，即使在孤独的深夜里，仍有星光可以仰望；在平淡的日常中，也藏着微小而真实的幸福。这份安慰，不是驱散所有的黑暗，而是在黑暗中，让我们依然能看见光，感受到温暖。



秋山不慌仍从容

刘忠民

立秋过后，风渐渐有了凉意。我站在廊下，看云影漫过远处的山脊，听雁群驮着秋声掠过天际。阶前的梧桐叶卷着金边飘落，恍惚间想起欧阳修在《秋声赋》里写的：“其色惨淡，烟霏云敛；其容清明，天高日晶”，这股清朗疏阔，正是秋日独有的模样。

记忆里最浓的秋意，藏在乡家的山野间。小时候，我跟着祖父去后山采野果，他提着竹篮，握着柴刀走在前头，我攥着布袋和空玻璃罐跟在后面。山路被落叶铺成金褐色的毯，踩上去簌簌作响。道旁的草木褪去了夏日的浓绿，灌木的叶子染上赭红或橙黄，唯有松针依旧苍翠，在风里摇出细碎的声响。我总被那些挂在枝头的野果吸引，蹲下来看刺藤上的山莓红得发亮，或是盯着酸枣树下垂着的青红果子出神。祖父走出老远，回头见

我没跟上，便用带着烟味的嗓音喊一声，我慌忙摘颗熟透的山丁子塞进嘴里，酸甜的汁水漫开，脚步愉快地追上去。

祖父在一片山楂林旁停了脚，他要清理掉林间的杂枝，好让阳光照透枝叶，催熟最后一批果子。他抡起砍柴刀劈断丛生的荆棘，刀刀划过空气带起风声，望着满树红玛瑙似的山楂，眼里有着丰收的笃定。我却只顾着捡落在地上的野栗子，圆滚滚的外壳带着尖刺，要小心翼翼剥开来才能见着褐亮的果仁，装进篮子里时总叮当作响。祖父挥刀砍掉横生的枝丫，汗水顺着额角滑进衣领，我蹲在落叶堆里扒拉野果，鼻尖沾着草屑，倒也忙得热火腾腾。

杜牧在诗里写道：“银烛秋光冷画屏，轻罗小扇扑流萤。”我和祖父在那个天高云淡的秋日，沐着带着桂

花香的风，怀着不同的期待。但当我们坐在老柿树下歇脚时，闻着篮子里野果的清香，脸上都漾着满足的笑。李清照曾写“枕上诗书闲处好，门前风景雨来佳”，我和祖父不必寻诗，只消伸手就能摘到秋的馈赠，归时，背着一身秋色的画卷。

工作后，结识了一位爱徒步的友人。他眉目疏朗，身上有北方汉子的爽朗。相识的那年秋天，他邀我去郊外的山梁看秋景，说：“山中有佳色，秋来分一半。”我听了心头一动，跟着他往山里去，果然没让人失望。从山脚开始，他就像位山野向导，指着漫山的斑斓向我娓娓道来。他说，火炬树的叶子是被秋阳点燃的火，一簇簇烧得热烈，风过处便摇落满地火星；槭树树还是懂秋，把果子晒得通红透亮，像挂在枝头的小灯笼，要等霜降过了才肯把甜酿透；野葡萄藤缠着老树，

紫黑的果子垂成串，是山风酿的酒，酸里裹着醇厚香……

我从未见过像他这样熟悉山野的人，问他怎么认得这么多，他站在山梁上，望着层林尽染的沟壑，朗声答道：“多来几趟就晓得了。”那一日，我们在山里走了很久，看夕阳把山影拉得很长，看归鸟驮着余晖钻进林莽。下山时，我捡了几片掌状的枫叶夹进笔记本，叶脉里还藏着阳光的温度。

岁月流转，依然记得分别时他说的那句：“秋山不慌，万物从容，人也该学着慢慢走。”

一季山野一秋光，一程岁月一安然。幼时和祖父提篮收秋实，是安然；后来和友人踏山赏秋景，亦是安然；此刻，独自凭栏看云卷云舒，还是安然……唯愿我们都能在秋的沉静里，留住心底的澄澈，在年年秋光里，笑对岁月悠长。

蛮蛮和另一只蛮蛮

李莎

《山海经》中有鸟蛮蛮，只有一只眼一个翅膀，两只蛮蛮连成一体，才能比翼双飞。在《文学或者音乐》这本书中，作家余华把音乐当作一只蛮蛮，文学当作一只蛮蛮，像创作多声音乐一样写作，为读者带来独特的阅读体验。

早年，我读过余华的小说《活着》，苦如煎好的中药，便认为，余华此人内敛深沉。如今，读完散文集《文学或者音乐》，方识得余华“庐山真面目”。他更像金庸笔下的“黄药师”和“老顽童”合体，深谙音律，幽默亦诚。

本书不能在公众场合读，时而戳人笑穴，时而教人泪目。最好一个人，一本书，找来文中的音乐，边听边读，身临其境，像蛮蛮一样，随他翱翔在这“阅读之书，和声之书”里。

首先吸引我的是《音乐影响了我的写作》，他说在“文革”后期，突然“被简谱控制住了”，把《狂人日记》抄一遍，再把简谱里的音符胡乱安在字上，创作出“世界上最长的一首歌”。不知道写了什么，更没人能演奏。看到这里，颇能共情，我小时候也在课本里画过小人，不禁一叹捧腹，一边惺惺相惜。但他笔锋一转，中年时，“音乐真的到来了”，交响乐助他打开了四十大盗的藏宝洞。

他在布鲁克纳的《英雄交响曲》中，听到了“一个时代倒下去”；他写巴托克的音乐“民歌在最现代的旋律里欲言又止”；他讲梅西安的作品令他“浑身发抖”。他读懂了音乐，而我读懂了音乐中的真、善、美，读懂了音乐如文学一样的史诗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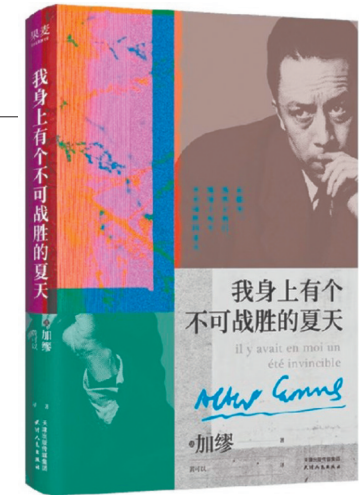
余华解读和谐和声是“互相欣赏

的和声”，不和谐和声是“互相争论的和声”。他把两个文学家放在一篇文章里。他说，青年时代不知深浅，维持了陀思妥耶夫斯基，两天来，心跳维持在每分钟一百二十次。后来他尝了茨威格的“速效救心丸”，心跳维持在每分钟八十到九十。把心练强，再去读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，发现“恐高症治愈了”。无疑，这是两位写作风格相似，叙述力度有别的作家，是和谐的和声。他还写了川端康成文学里“无限的柔软”，来对比卡夫卡“极端的锋利”，这是不和谐和声。这样用音乐中的“和声”的概念，来创作文学，书中不胜枚举……

他像讲故事一样翻译音乐。在《音乐的叙述》里解说音乐的主题是，“一个不敢走远的孩子，时刻回首眺望着自己的屋门”；他重新解读

不同风格的“单纯”。说莫扎特的音乐是，不知人间疾苦的单纯；柴可夫斯基的音乐是，绝望后顿悟的单纯。他像写小说一样，把勃拉姆斯放进时代大环境里写。在几乎所有人都宣扬浪漫主义的时候，勃拉姆斯“越走越远，成为一个时代的绊脚石。”用一生来坚守古典主义……

余华像一个技艺高超的演奏家，用文字“演奏”了文学和音乐。让读者在阅读中获得了“通感”，使读者体验到丰富的阅读趣味；向音乐借取交响感，使文学创作实现更立体的可能。他虽然没能成为作曲家，但已完成儿时的梦想，把文字变成音符，谱写了音乐。把“文本当作一只蛮蛮，阅读是另一只蛮蛮”，带读者乘着歌声的翅膀，经历了一场文学和音乐的奇妙游……



本书是加缪的一部精选散文集。创作跨度近20年，是加缪从青年到思想成熟期的文学实验场。语言优美，金句满满，在直面荒诞中拥抱生命的热烈。如作者所言，在这些笨拙的书页里，有一种更为真实的爱。

《我身上有个不可战胜的夏天》
〔法〕阿尔贝·加缪/著，黄可以/译，天津人民出版社2025年7月版）

反与正

她是个特立独行又离群索居的女人。与幽灵为伴，同游魂共处，卷入它们的纷争，又拒绝会见那些在她栖身的世界里不受待见的亲戚。

她突然收到姐姐留下的一笔小遗产。这五千元法郎在人生快走尽头时突然出现，反而成了个麻烦。钱总得想办法安置。大多数人都能挥霍大笔财富，但面对小钱却往往不知所措。这位女士倒是始终如一。在生命最后的光年里，她只想着自己这副老骨头找个安身之处。正好有个机会：老家墓园里有块墓地租约到期，原主在那里建了座豪华墓室——黑色大理石打造，设计简约，堪称精品——现在只要四千元法郎就能拿下。她立刻买下了这个墓室。这是笔稳赚不赔的投资，不用担心股市波动，也不受政治风云影响。她让人把墓穴内部装修好，准备随时安放自己的遗体。一切就绪后，还用烫金大写字母刻上了自己的名字。

这件事让她心满意足，甚至对自己的墓穴产生了真挚的爱恋。起初，她只是来看看工程进度。后来渐渐变成每周日下午的固定探访。这成了她唯一的出门活动和消遣。下午两点左右，她长途跋涉来到城郊的墓地，走进那个小墓室，仔细关好门，跪在祈祷凳上。就这样直面自我，在现实与宿命的对照中，在重新连接那些总是断裂的生命锁链时，她毫不费力地参透了天意的奥秘。直到有一天，一个奇特的征兆让她明白：在世人的眼中，她早已死去。万圣节那天，她比往常来得晚了些，发现墓室台阶上虔诚地撒满了紫罗兰。原来是有心人见这座孤坟无人献花，便分了些自己的花束，来祭奠这个被世人遗忘的逝者。

此刻，我又想起这些事来。窗外的花园，我只能望见围墙。还有几丛沐浴在光线里的枝叶。更高处，仍是枝叶。再往上，便是太阳。然而，外界能感受到的空气中所有的欢腾，以及倾泻在世间的所有喜悦，我能捕捉到的不过是映在白窗帘上婆婆的枝影。还有五束阳光，正耐心地，将青草的气息注入房间。一阵微风拂过，窗帘上的影子便活了过来。当云层掠过又离开太阳的瞬间，阴影中会突然跃出金合欢花瓶中耀眼的明黄。仅此而已：只需一道初生的微光，我便被一种令人眩晕的迷乱喜悦填满。这是一月的某个下午，就这样让我直面世界的背面。但寒意仍沉淀在空气深处。到处都覆着阳光的薄膜，仿佛用指甲就能划破，却给万物披上了永恒的微笑。我是谁？又能做什么？除了融入这枝叶与光影的游戏。成为那缕燃尽我香烟的光线，成为空气中呼吸着的温柔

读书重在坚持

张小六

读书与读书是不一样的，每个人因为文化阅历、人生阅历、个人兴趣爱好等差异，读书的范围与方法也并不会完全相同。然而，无论是谁，大凡通过读书取得一定成功的人，都有一个共同的地方，那就是他们都在坚持，在读书上尤其能够做到坚持不懈。也正因为如此，所以他们出类拔萃。

有人不以为然，有的人甚至嘲笑此类读书人。他们认为，所谓的坚持读书，就是读死书，不可取；他们觉得读书应当灵活，不必拘泥。可是，倘若不坚持读书，三天打鱼两天晒网，又哪里能读得多书呢？即使读了，也难有收获。古人说：“读书百遍，其义自见”“读书破万卷，下笔如有神”。古人说：“熟读唐诗三百首，不会作诗也会吟”。虽然其侧重点略有不同，然而，却无一例外地说到了同一观点，那就是读书必须坚持，不坚持哪有成功？

有的人可能要说风凉话了，啥坚持呀，整个一个书呆子，这年代，谁还提倡这个。你还别说，越是物欲横流的时代，越是要做到坚持读书。坚持读书不是没有作为，而是大有可为。有的人自恃读书速度快，一天可以读完几百页的厚书，因为骄傲自满，读一天玩三天，长此以往，终读不了什么书；有的人心中杂念甚多，无法静下心来读书，久而久之，读书收获不大，于是觉得读书没有什么作用。实际上，这些人是没有真正做到坚持不懈。所谓坚持并不是机械地读书，而是有计划，用心专一，坚定意志。

读书靠坚持。做个简单比方，你坚持读书，一天即便只能认真地读完20页，一年下来也将能读完7000多页，这便是几十本书的分量，可观吧！长期坚持，收获必然很大。